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

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冀劳社办[2003] 189 号 2003 年 6 月 30 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3] 10 号)和劳动保障部医保司《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医司发[2003] 1 号)印发给你们，结合我省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把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抓紧抓好。最近劳动保障部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精神连续两次下发通知，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提出要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一定要有战略眼光，从全

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出发，重视这项工作。要坚决克服畏难情绪，解决先让机关事业单位和好企业职工参保，待有条件再将灵活就业人员纳进来的做法，劳动保障部已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情况纳入今年的考核内容，省厅也将此作为今年的考核、评先内容，请各地认真研究，创造条件，积极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使今年的医疗保险扩面，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有新的突破。

二、尽快制定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劳动保障部的《指导意见》和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数量和主要就业方式、医疗消费水平、工资收入水平在进行调查摸底和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这项工作应在今年8月中旬出台，并报省厅备案。

三、要明确和把握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主要政策。一是城镇灵活就业人员是相对于在传统正规部门就业人员而言的就业群体，

即除了在正规部门就业的人群外，达到法定工作年龄，通过一定的劳动形式获得收入的其他就业人群，都属于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群参加医保必须能够按当地规定缴费。当前重点是将那些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以灵活形式实现再就业的人员纳入医保范围。二是解决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和门诊大额医疗费用的保障问题，是灵活就业的最基本保障方式，所以，各地可从建立统筹基金起步，解决灵活就业人员的大病医疗风险问题。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同时建立个人账户和实行大额医疗补助。三是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分散性大管理难度大的特点，要实行缴费与待遇挂钩。即待遇与参保方式挂钩，与缴费时间长短挂钩、缴费年限与享受退休人员待遇挂钩（最低缴费年限参照当地职工参照当地职工平均工作年限确定）。四是要明确首次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从第一次缴费到开始享受待遇的间隔时间，即“等待期”，一般可规定（？）个月；要明确规定中断缴费的处理办法，一般是职工在规定缴费时间无缴费的即终止待遇支付，如在规定时间内要求续保的，

按《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条例》的规定处理；超过规定时限要求续保的，按照首次参保对其重新设立“等待期”。原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

四。加强医疗保险管理和服务。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形式多样，工作地点和时间不固定、收入不稳定等特点，决定了医疗保险管理一方面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同时也要根据其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办法。要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办法、制定个人申报登记办法，个人缴费办法和资格审核办法等。要充分利用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或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通过代收、代缴的方式实现参保。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要开设专门窗口，方便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直接缴费参保和医疗费用的结算等。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努力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要主动与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沟通，争取支持配合，使这项工作平稳运行。